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沒有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該項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l.com.hk供查閱及下載。